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考試院
公報



考試院秘書處 編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考試院秘書處 編輯

考試院公報

第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冊目錄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一九三一年六月	………	一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一九三一年七月	………	二八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第六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秘書處印

編輯體例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四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為區分、不以文類為區分、凡係同屬一案文件、即以案相從、按先後次序登錄。其文件之無連帶文件者、仍專立案出、與其他各案、按日期先後登載。惟公布法規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之命令則仍依序登于其他各案之前。

六 本報刊登各件、凡遇連續用之人名地名等名詞及斷句斷讀其標點均遵照 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案辦理。人名地名等名詞連續用者用、在字下、不空格、斷句用、在字下右角、空一格、斷讀用、在字下右角不空格。

七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籍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如本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錄。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

官吏服務規程……………一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二

公務員懲戒法……………一四

修正褫職法……………一九

修正典試規程……………二三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二五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一

國民政府令（公布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

國民政府令（公布官吏服務規程）……………一

國民政府令（公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

國民政府令（公布公務員懲戒法）……………一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襄試法）……………一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典試規程）……………一

國民政府令（公布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一

任命官吏案……………一

國民政府令（特派戴傳賢為高等考試主考官）……………二

國民政府令（特派邵元冲為高等考試襄試處主任）……………二

國民政府令（派陳大齊為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二

國民政府令（派陳念中郭心崧黃懌華為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二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派潘鳳起等為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科長）……………二

國民政府令（派王用賓為高等考試襄試處副主任）……………二

國民政府令（派沈士遠為高等考試襄試處秘書長）……………二

國民政府令（派吳思豫胡定安為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長衛生長）……………二

國民政府令（派許崇瀾龍潛為高等考試襄試處秘書）……………二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派沈祖德等為高等考試襄試處秘書科長）……………二

解釋各種考試法規案……………三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王嘉謨呈請解釋檢定考試不識外國文字者能否應試經批示除有特別規定者外

概用本國文字飭知照).....三

湖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考選委員會電(請示試卷除外國文外之文體與字).....三

考選委員會覆電(文體為文言語體兼用文字定為正楷或行楷).....四

湖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考選委員會電(請示(一)及格試卷是否呈會復核後再行榜示(二)及格證書是否收費(三)外省人是否准其與考).....四

考選委員會覆電(一)該會核定後即可揭示(二)正在規定辦法(三)准一體與考).....四

考選委員會覆遼寧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電(檢定考試無須檢驗體格外國文祇試一種不以英文為限).....四

考選委員會覆漢口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電(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規定資格之保證人檢定考試無須依照辦理及格人員毋須加保).....五

考選委員會覆察哈爾省教育廳電(該省高等檢定考試萬難延期普通檢定考試不妨延期仍以八月十五以前辦竣為限).....五

考選委員會覆甘肅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電(大學肄業生非離校後一年不得應檢定考試委員津貼與否由會自定).....五

河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考選委員會文(大學或專門學校肄業之學生是否得應檢定考試檢定考試各學科命題標準如何規定高等數學是否僅包括高等代數解析幾何微積分三項請示遵).....六

考選委員會指令(學校肄業非離校一年不得應檢定考試命題以檢定考試規程第三條一二兩項列舉學校

中所修習各科目之程度爲標準高等數學包括高等代數解析幾何微積分)……………六

浙江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考選委員會文(檢定考試規程於外交官領事官應試科目並未定有外國文

一科又應藥師檢定考試者所應試之生理衛生學一科學校現行課程標準藥師並無學習此科之規定是否

必須應試是項科目以上兩節請解釋)……………六

考選委員會指令(檢定考試規程第五條各款中列舉之科目均係各該項應試人員之共同基礎學科毋庸增

減)……………七

考選委員會覆甯夏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電(該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無從組織報考人員可飭赴隣省

與試中學以上學校除新制初中外舊制中學及師範本科包括在內)……………七

考選委員會對李澤民批(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必試科目中有第一外國文選試科目中有第二外國文外其

餘科目均用本國文)……………八

考選委員會對原循慈批(法科之法律系各科目已規定於高等考試之普通行政人員司法官律師外交官領

事官各考試條例中文科之哲學系歷史系各科目有規定於高等考試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中者其範

圍與標準與大學課程略同)……………八

考選委員會對芮晉批(在國立大學肄業三年無應高等考試資格任行政職務四年如係國民政府統治下之

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有應高等考試資格)……………九

考選委員會對陶潤金批(中學畢業生無論新舊制無應高等考試資格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委任及與委

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應高等考試資格縣合作指導員是否可認爲委任官相當職務飭俟典試委員會

成立選呈核示).....九

考選委員會對萬建勳批(高等師範畢業與專科畢業同有應商等考試資格惟應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
考試須在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者否則須經檢定放試或專門審查及格方得應考
).....一〇

放選委員會咨教育部文(國內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本屆暑期畢業生如未領證書應放應由本校
校長證明經審查後亦准報名與試).....一〇

舉行各省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案 接前期.....一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請改派王世選為吉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一二
本院指令(准予照派).....一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青海省政府主席電請兼任青海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可否准予變通請
示遵).....一二

本院指令(准照派為該省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毋庸設置委員照予備案高等考
試期迫飭電知速將檢定考試 員會成立進行).....一三

考選委員會^{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訓令(高等普通考試雖先舉行數種此次檢定考試應全數舉行).....一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製定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暨科別及格證書格式等件請備案).....一四

本院指令(照准備案).....二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黑龍江省教育廳長呈稱該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一時實難組織應緩舉行志

願應考者飭逕赴隣省報名應試轉請核示).....二〇

本院指令(照准辦理).....二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青海省政府主席電知擬定青海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轉呈備案).....二一

本院指令(副委員長毋庸設置餘准備案).....二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請援案派新疆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二三

本院指令(應予照准).....二三

核議法官免試行政分發資格是否繼續有效案.....二三

本院行銓選委員會訓令(據卸宜春縣長蔡舒呈稱從前取得法官免試行政分發兩項資格請示是否繼續有效飭會同核議具復).....二三

舉行考試覆核案 接前期.....二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轉江蘇十七年兩次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湖南省各縣承審員管獄

員考試各試卷或無從檢送或蕩然無存無法覆核轉呈備案).....二六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二八

考試覆核委員會公告(浙江省第二屆縣長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月內檢同考試及格證

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二八

考試覆核委員會公告(浙江省甲種地方衛生行政人員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月內檢同

考試及格證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二九

考試覆核委員會公告（湖南省各項專員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月內檢同考試及格證書

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報轉請核給及格證書）……………二九

考試覆核委員會公告（湖南省觀察員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月內檢同考試及格證書履

歷像片保證書呈報轉請核給及格證書）……………三〇

核議考試覆核期滿後對於區長訓練所設立及學員畢業復核案……………三一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行政院咨轉內政部請示考試覆核期滿後對新經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似應

准其復核各省未設所省分是否毋須再設已設所省分是否俟學生畢業後停辦飭核議具復）……………三一

關於二十年度考試經費案……………三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送二十年度考試費概算書查核在十九年度實有即須開支必要請

令飭速將關於舉行高等考試部分經費先行撥發具領以便尅期舉辦）……………三二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令行撥發）……………三四

規劃考試進行案……………三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呈特派高等考試襄試處主任並頒發關防官章呈轉鑒核施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舉行考試調用人員襄理辦法據情轉請照准令飭各院部會一體遵

照）……………三五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通令遵照）……………三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呈特派高等考試主考官並頒發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經查核

主考官經已奉令特派請准發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三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請呈轉令飭南京市政府警察廳對於應試人士居住會同襄試處妥籌辦法並通飭

旅館公寓等一律優待考生折減租價各省會館公共處所更應限令騰出招待考生).....三八

本院指令(限令各省會館及公共處所騰出房舍一節由會隨時酌察情形巡與該管機關妥商辦法其餘各

節候轉咨行政院分飭遵辦).....三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報高等考試逐日考試地點時間表襄試委員閱卷日期預計表襄試委員人數及

其工作日數預計表請備案).....三九

本院指令(照准備案).....六九

制定考試法規案.....六九

本院咨立法院文(襄試法實施上尚有應行修訂之處抄同修正條文草案咨請核議).....六九

立法院咨准本院文(咨送修正考試法草案經議決修正通過除呈國府公布外錄案咨復查照).....六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擬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草案議將典試規程修正轉呈

核准公布).....七〇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分別公布).....七一

銓用前國府委員田桐長子田僑案.....七一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國府令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知前國府委員田桐長子交考試院銓敘任用飭遵照

辦理轉飭遵辦).....七一

銓敘部呈覆本院文奉（令銓用田僑未有法律依據應如何辦理請指令祇遵）……………七二

本院呈覆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明銓用田僑無可依據自未便由該部銓用若因屬於革命勳故後裔國家應有酬庸似宜先行制定辦法再行依據辦理請令遵）……………七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院呈銓用田僑似宜先行制定酬庸革命勳故後裔銓用辦法再行遵辦一案奉諭函達中央黨部錄請查照）……………七三

核議原任薦任官未奉任狀經調任辭職被裁各人員之資格審查案……………七四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據漢口市政府呈請將原任薦任職未奉薦任狀經調任辭職被裁人員函

達銓敘部作為實有薦任資格之證明俾取得合格證書飭核議具復）……………七四

銓敘部呈覆本院文（該員等應按照薦任官資格分別審查請察核）……………七七

本院指令（准照辦轉咨行政院查照）……………七七

關於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之核覆案……………七八

銓敘部覆湖南省政府電（秘書長非委員兼任者應送甄別各廳一係一職併用甄別）……………七八

銓敘部指令湖南教育廳（教育規程內既經明定為委任各職雖支俸不及官俸表最低之額亦不失為委任

官資格因經費問題待遇互異可就應敘等級填載惟現支月俸欄內須敘明額支幾何課員等職由局長委

任根據規程為合法任用）……………七八

審核官吏卹金案……………七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核議方雲藻卹案轉呈核准）……………七九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方雲藻給卹案）	八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核議貢桑諾爾布卹案轉呈核准）	八〇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貢桑諾爾布給卹案）	八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李鋒等七人卹案轉呈核准）	八一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李鋒等七人給卹案）	八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柳春霖等二十人卹案轉呈核准）	八三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柳春霖等二十人給卹案）	八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馬宗魯等六人卹案轉呈核准）	八五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馬宗魯等六人給卹案）	八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王俊山等十三人卹案轉呈核准）	八七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王俊山等十三人給卹案）	八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審核李劍安等七人卹案轉呈核准）	八九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民政府指令照准李劍安等七人給卹案）	九一
已經呈薦因機關裁併變更未奉任狀人員照准甄別案	九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已經呈薦之公務員因機關裁併或變更未及明令發表任命者似應依照甄別審查條例第四條辦理查核尙屬平允似應照准請令遵）	九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院呈銓敘部請示已經呈薦之公務員因機關裁併變更而致未奉任命可否	九一

准予甄別查核似應照准一案奉諭呈悉錄諭函達查照).....九二

核議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案.....九三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送內政教育兩部會擬之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請為查

照備案飭核議具復).....九三

各機關任用官吏應依照正式程序辦理案 接本院月報第十二期.....九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邊遠各省依正式程序任用荐任官開始期間合核係為顧全事實起見

應照辦呈轉備案).....九六

應國民政府指令.....九七

奉行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四全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案乙項第六款案 接前期.....九七

銓敘部呈本院文(請咨令各院會部及各省政府轉令所屬每季填送本部三種表式凡未在機關名單之列

者毋須填送).....九七

本院指令(照准辦理).....九八

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員名案.....九八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五月份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人員名單).....九九

統計類

現任公務員甄別統計.....一

甄別審查表收到機關暨件數統計.....一